

#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

## 重要提示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90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1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托管人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进行了复核。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2月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8%）、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四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二十个部门，分别是股票投资部、数量投资部、社保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委托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金融工程部、信息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行政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业务部。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武汉、福州、沈阳、广州和南京等地设立了九家分公司，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以“责任、回报、专业、进取”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优、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投资回报。公司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2年2月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

40ETF及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1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及1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 主要人员情况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会:

张树忠先生, 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89年7月—1993年2月, 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讲师; 1993年2月—1997年3月, 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1997年3月—2003年7月, 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 2003年7月—2004年6月, 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6月—2006年12月, 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月, 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年1月—2008年4月, 任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起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2008年11月起兼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颢先生, 董事总经理, 国际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00年12月—2002年9月, 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2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2008年11月起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虹先生, 董事, 博士, 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1998年11月, 任国家计委国土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 1998年11月—2000年9月, 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2000年9月—2004年9月, 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处长; 2004年9月—2006年2月, 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 2006年2月—2007年6月, 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

改革部总经理；2007年6月—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专家；2007年8月至今，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09年11月起，兼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以及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赤忠先生，董事，硕士。历任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与研究部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光大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董事。现任光大证券党委委员、助理总裁。

孙学林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年5月—2000年4月，任职于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4月—2007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部；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大为先生，独立董事，国家开发银行顾问，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生指导老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先后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总会计师）工作。

宣伟华女士，独立董事，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法学院法学修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1986年—1993年，华东政法大学任教；1993年—1994年，日本神户学院大学法学部访问教授；1994年—1998年，日本国立神户大学学习；1999年—2000年，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人；2001年始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擅长于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关的法律事务。曾代理过中国证券市场第一例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民事索赔共同诉讼案件，被CCTV·证券频道评为“五年风云人物”，并获得过“上海市优秀女律师”称号。

叶永刚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1983—1988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助教；1989—1994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4—1997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7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教授，先后担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行政职务。

王江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2005年至今任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瑞穗金融集团教授。2007年—2010年，兼任美国金融学会理事；2010年至今兼任美国西部

金融学会理事；1997 年至今兼任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研究员；2007 年至今兼任纳斯达克公司经济顾问理事会理事；2009 年至今兼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院长；2003 年至今兼任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监事会：

黄建农先生，监事长，大学本科。曾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江苏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上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谢红兵先生，监事，双学士学位。1968 年入伍，历任营教导员、军直属政治处主任；1992 年转业，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营业处处长兼房地产信贷部经理，静安支行行长，杨浦支行行长；1998 年调总行负责筹建基金托管部，任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5 年负责筹建银行试点基金公司，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董事长；2008 年任中国交银保险公司（香港）副董事长。2010 年退休。

吴朝雷女士，监事，硕士学位。1988 年 9 月—1990 年 12 月任浙江省永嘉县峙口乡人民政府妇联主任、团委书记；1991 年 10 月—1998 年 2 月任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民政科长；1998 年 3 月—2001 年 6 月，任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处助理检察员；2001 年 6 月—2007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检察院，任三级检察官；2007 年 8 月起任民生人寿北京公司人事部经理。2007 年 11 月—2009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纪委副书记、大成慈善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彩晖女士，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1999 年—2002 年，历任江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2006 年，历任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期间还任江南宏富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6 年 1 月—7 月任深圳中航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2008 年 5 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 13 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鹏女士，督察长，研究生学历。1992 年—1994 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驻上交所上市代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1994 年—1998 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资产管理部经理；1998 年 9 月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 年 3 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督察长。2009年3月19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春明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曾先后任职于长春税务学院、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总监、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冰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04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2. 基金经理

### (1) 现任基金经理

刘明先生，硕士，18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厦门证券公司鹭江营业部总经理、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及香港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投资经理，2004年3月加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10月22日-2008年1月12日曾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8月1日起担任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2) 历任基金经理

无。

## 3.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1名，其他委员8名。名单如下：

刘明，助理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杨建华，股票投资部总监，负责公司股票投资业务，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陈尚前，固定收益部总监，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曹雄飞，研究部总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邓韶勇，交易管理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施永辉，股票投资部副

总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王立，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曹志刚，数量投资部首席金融工程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孙蓓琳，研究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二. 基金托管人

###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1912 年 2 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 1912 年至 1949 年，中国银行先后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外筹资的主要渠道。1994 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3 年，中国银行启动股份制改造。2004 年 8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 年 6 月、7 月，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发行上市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 31 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保险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从事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稳健经营的理念、客户至上的宗旨、诚信为本的传统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2010 年度，中国银行被 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评为 2010 年度中国最佳公司贷款银行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被 Euromoney（《欧洲货币》）评为 2010 年度房地产业“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最佳私人银行奖，被 The Asset（《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 Finance Asia（《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21 世纪经济报道》评为亚洲最佳全球化服务银行、最佳企业公民、年度中资优秀私人银行品牌。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推进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向着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 120 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 资产、QDII 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 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 2020 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

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 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 100ETF 联接、万家 180 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现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 30 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 200 指数、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招商深证 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宝兴业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华安深证 300 指数、嘉实信用债券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平安大华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LOF-QDII)、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QDII)、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QDII)、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QDII)、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工银

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QDII）等 137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 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肇栋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6 层

联系人：瞿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091

（2）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1) 东直门

电话：010-58156152/53

传真：010-58156315/23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05 室

联系人：李宁

2) 平安里

电话：010-85252345/46

传真：010-85252272/7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601 室

联系人：廖红军

（3）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1) 广东路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9 层

联系人：徐舫

电话：021-63513925/26

传真：021-63513928

2) 陆家嘴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101 室

联系人：朱君、陈漪琦

电话：021-62173331、021-62185377

传真：021-62185233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 218 号浦发银行大厦 15 楼

联系人：肖利霞

联系电话：027-85565889

传真：027-85552869

## 2.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包括：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副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一般代销商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安信证券（限原广东证券营业部）、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天同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天一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江南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等证券公司。

## 3. 场外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本基金是封闭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其基金份额只能通过场内交易机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不能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进行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交易机构是指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二)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耀先

电话: 010-58598839

传真: 010-58598907

联系人: 朱立元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 王玲

电话: 0755-22163333

传真: 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 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 冯艾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3 楼

法人代表: 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棣、金毅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 四.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 六. 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 七. 基金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限：5年

#### 八. 基金的投资目标

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 九. 基金的投资范围

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10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0-4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的比例最低可以为 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十. 基金的投资策略

1. 本基金将在全球视野下，基于宏观经济研究，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通过上市公司基本面分析，主要采用优选个股的主动投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优选个股是指积极、深入、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基本面，动态评估公司价值，当股价低于合理价值区域时，买入并持有；在股价恢复到合理价值的过程中，分享股价提升带来的超额收益。

### 2. 大类资产配置

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国内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阶段性不断调整权益类资产和其他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其中，全球主要股市的市盈率比较、GDP 增速、上市公司总体盈利增长速度、债市和股市的预期收益率比较和利率水平是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主要因素。

### 3. 个股优选策略

#### (1) 建立初选股票池

本基金通过建立初选股票池，避免投资于具有较大风险的股票。非 ST、\*ST 股票可进入基金的初选股票池，已公告资产重组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的 ST、\*ST 股票，经过基金投资团队严格评估后合格的，仍可进入基金初选股票池。

#### (2) 建立备选股票池

在初选股票池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按照以下 5 个因素，对初选股票池成份股进行筛选，确定备选股票池。

- 上市公司是否有易于理解而且稳定的盈利模式；
- 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 上市公司对上下游的定价能力；
- 是否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

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上 5 项因素进行分析。其中，上市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通过其过去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指标衡量；财务状况主要通过其过去 3 年资产负债比例、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衡量；行业地位主要通过其过去 3 年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衡量；对上下游的定价能力主要通过其过去 3 年经营性现金流占净利润的比例等指标衡量；治理结构主要通过其股东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管理层过往表现以及基金管理人投资团队实地调研结果等情况考察。



### （3）实地调研

基金管理人投资团队将通过案头分析、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备选股票池成份股基本面数据的真实性，确保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估计的合理性。研究员将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际、国内同行业的公司作比较，调研与公司有关的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等各方的情况，通过行业主管机关、税务部门、海关等机构进行第三方数据核实。

### （4）建立投资组合

本基金以备选股票池成份股的动态性价比作为选择其进入投资组合的重要依据，动态性价比主要根据上市公司未来两年的动态 PE 衡量。未来两年的动态 PE 由基金管理人投资团队根据内外部研究资料并结合实地调研结果，在对备选股票池成份股未来两年业绩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价格计算。

基金投资团队将对备选股票池成份股按行业进行动态性价比排序，同时参考 PEG、PB、现金流估值等指标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定性分析，选择各行业中动态性价比最优的股票买入，构建股票组合。

### （5）投资组合的调整

基金投资团队在买入个股之后，将动态跟踪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变化，并根据基本面变化及时调整业绩预测及动态性价比排序；在出现新的动态性价比更优的股票时，将以动态性价比更优的股票替代现有组合中性价比下降的股票。

## 4. 债券选择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总体的战略资产配置。同时，基于收益的要求，在战术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执行层面上实施积极的策略，以期在承担有限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战术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和市场信用利差结构等各种变量并参照市场基准久期，确定出目标久期。类属配置上，将通过各类属资产的比例配置、期限配置以及市场配置实现超额收益。个券选择和多样化的交易策略将成为本基金日常获取超额收益的重要手段。

## 5. 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2) 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趋势投资；3) 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依法投资于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或结构性产品，并发行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基金的风险管理和增加收益。

###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使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则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并予以实施。

###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第 4 季度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30,974,187.54	88.76
	其中：股票	3,130,974,187.54	88.76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9,800,783.49	11.05
6	其他资产	6,876,660.17	0.19
7	合计	3,527,651,631.20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掘业	-	0.00
C	制造业	1,615,813,383.21	45.88
C0	食品、饮料	250,433,852.80	7.1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0.00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3,084,423.90	0.94
C5	电子	-	0.00
C6	金属、非金属	-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50,867,110.62	32.68
C8	医药、生物制品	181,427,995.89	5.15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3,500,000.00	1.52
E	建筑业	-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0.00
G	信息技术业	70,980,000.00	2.0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03,398,503.60	8.62
I	金融、保险业	987,188,226.32	28.03
J	房地产业	-	0.00
K	社会服务业	-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00,094,074.41	2.84
M	综合类	-	0.00
	合计	3,130,974,187.54	88.91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9,043,796	344,749,858.52	9.79
2	000651	格力电器	19,852,786	343,254,669.94	9.75
3	601318	中国平安	9,912,951	341,402,032.44	9.69
4	002024	苏宁电器	35,947,690	303,398,503.60	8.62
5	600690	青岛海尔	33,403,682	298,294,880.26	8.47
6	000527	美的电器	22,046,115	269,844,447.60	7.66
7	002142	宁波银行	24,404,271	223,543,122.36	6.35

8	000566	海南海药	7,550,989	153,209,566.81	4.35
9	600519	贵州茅台	665,609	128,662,219.70	3.65
10	600132	重庆啤酒	4,280,198	121,771,633.10	3.46

####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70,676.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29,870.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113.0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76,660.17

#### (4)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1	600132	重庆啤酒	121,771,633.10	3.46	重大事项未公告
---	--------	------	----------------	------	---------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十四. 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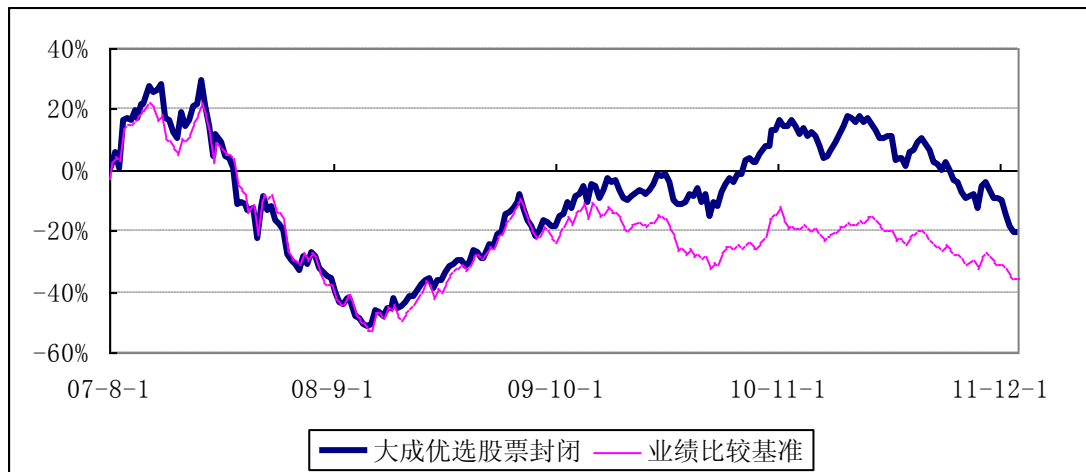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8.1-2007.12.31	20.78%	4.91%	15.90%	3.30%	4.88%	1.61%
2008.1.1-2008.12.31	-54.49%	5.26%	-56.15%	5.17%	1.66%	0.09%
2009.1.1-2009.12.31	76.88%	3.30%	73.37%	3.55%	3.51%	-0.25%
2010.1.1-2010.12.31	15.78%	2.59%	-9.34%	2.60%	25.12%	-0.01%
2011.1.1-2011.12.31	-29.56%	2.72%	-19.71%	2.05%	-9.85%	0.67%
2007.8.1-2011.12.31	-20.71%	3.80%	-35.88%	3.57%	15.17%	0.23%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

大成优选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8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4. 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2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 3. 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业绩报酬：

A. 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B. 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或其他法定要求。

C. 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可提取业绩报酬的收益率。可提取业绩报酬的收益率不得低于6%，且需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和同期可比的全部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上浮5%二者中的最大值。

D. 每年提取的业绩报酬与当年提取的基金管理费总和不得超过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平均值的5%。

E. 未发生基金转换运作方式。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在同时满足以上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情况下，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为：

业绩报酬=Delta×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平均值×业绩报酬比率

其中：

Delta=基金净值增长率－可提取业绩报酬的收益率。

基金净值增长率=（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当期收益分配）/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可提取业绩报酬的收益率=max（6%，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同期可比的全部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5%）；同期可比的基金是指其基金合同已在当期业绩报酬对应时间区间之前生效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指数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是指全部同期可比基金按照其当期资产净值加权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平均增长率；当期资产净值是指同期可比基金在提取业绩报酬对应时间区间的期初资产净值与期末资产净值的算术平均值。

业绩报酬比率为10%。

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平均值=期初前15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算术平均值。

(3) 业绩报酬的提取方式及公告

业绩报酬每年提取一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提取前一年业绩报酬，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的，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提取业绩报酬的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登载提取业

绩报酬的有关公告，披露提取业绩报酬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数量等信息。首次公告发布后，基金管理人还应发布提示性公告。

4. 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六. 业绩风险准备金

1. 基金管理人设立专门的业绩风险准备金，用于在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超过 5% 时弥补持有人损失。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业绩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持有人损失每年最多一次，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基金管理人每月从已提取的上一月基金管理费中计提 10% 作为业绩风险准备金，划入专门的业绩风险准备金账户。

3. 业绩风险准备金计算公式

$$V = E \times 10\%$$

V 为每月需提取的业绩风险准备金；

E 为已提取的上一月基金管理费。

4. 业绩风险准备金累计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时，可不再提取。

5. 若基金上一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超过 5%，基金管理人需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持有人损失。若业绩风险准备金超过持有人损失，则基金管理人应将持有人损失相等数额的业绩风险准备金划入基金财产，其余资金仍作为业绩风险准备金存入专门账户；若业绩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持有人损失，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将全部业绩风险准备金划入基金财产。



其中,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80%×(沪深300指数期末点数-沪深300指数期初点数)/沪深300指数期初点数+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期末点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期初点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期初点数;

基金净值增长率=(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当期收益分配)/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持有人损失=期初基金资产净值×(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基金净值增长率),且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基金净值增长率>5%。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将业绩风险准备金划入基金财产的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登载划入业绩风险准备金的有关公告,披露划入业绩风险准备金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数量等信息。

7.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报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揭示业绩风险准备金的结余、划转和使用情况。

8. 发生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需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情形后,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3个工作日内,将业绩风险准备金余额一次性划入基金财产,并在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不再提取业绩风险准备金。

9. 在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下,业绩风险准备金余额应作为基金管理人资产处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业绩风险准备金期末结余人民币22,869,139.14元。

注:

1) 基金管理人设立专门的业绩风险准备金,用于在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超过5%时弥补持有人损失。

2) 基金管理人每月从已提取的上一月基金管理费中计提10%作为业绩风险准备金,划入专门的业绩风险准备金账户。

## 十七.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1年9月15日公布的《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1年第2期)进行了补充和更新,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5.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六、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